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408號

債權人 岱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至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裁
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14日送達於
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